

信託與《海牙信託公約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是一個沒有國內信託法的大陸法系國家。儘管如此，瑞士的銀行、信託公司和律師數十年來一直在管理信託，因為其國際客戶使用的是根據英格蘭、澤西、根西、開曼群島或其他普通司法管轄區法律設立的信託。正如關於日內瓦的姊妹卷所述，日內瓦尤其成為歐洲大陸最大的信託管理中心之一。巴塞爾和蘇黎世隨後也形成了規模較小但頗具分量的信託業務。

2007 年之前，信託在瑞士的法律待遇並不確定。法院必須按照瑞士法對信託進行定性，將其視為合同、委託、信託性轉讓或基金會，結果參差不齊。2007 年 7 月 1 日，1985 年 7 月 1 日《關於信託的法律適用及其承認的海牙公約》對瑞士生效，與此同時，《瑞士聯邦國際私法》（PILA）中的新條款也開始生效。¹該公約要求瑞士承認根據設立人所選擇的法律設立的信託，從而使信託資產構成一項獨立的基金，不屬於受託人自身的財產。《瑞士聯邦國際私法》的新條款確定了瑞士法院在信託事項上的管轄權，並允許在土地登記簿和其他登記簿中登記信託關係。

《瑞士聯邦債務執行與破產法》（SchKG）同時進行了修訂。在受託人破產時，信託資產與受託人的財產相分離，不用於清償其個人債權人。²通過這些變化，瑞士在沒有創設國內信託法的情況下，為信託在其法律秩序中確立了穩固的地位。

信託與《海牙信託公約》

對信託的承認並不能解決其稅務待遇問題，因為《海牙公約》並不涵蓋稅收。瑞士稅務會議於 2007 年發佈了一份通函，確立了相關原則。可撤銷信託被視為透明實體，其資產和收入歸屬於設立人。不可撤銷的全權信託通常被視為一項獨立基金，在進行分配之前既不歸屬於設立人，也不歸屬於受益人。不可撤銷的固定權益信託歸屬於受益人，受益人對收入或本金享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。³ 遵循這些原則的實踐為國際家族提供了相當程度的確定性，儘管各州在適用時存在細微差別。

1 註釋

1. 1985 年 7 月 1 日《關於信託的法律適用及其承認的海牙公約》（SR 0.221.371），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對瑞士生效；《瑞士聯邦國際私法》第 149a–149e 條。待核實。
2. 關於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資產的分離，參見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《瑞士聯邦債務執行與破產法》第 284a 條和第 284b 條。待核實。
3. 瑞士稅務會議（Schweizerische Steuerkonferenz），2007 年 8 月 22 日關於信託徵稅的第 30 號通函。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rusts-and-the-hague-convention